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陳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
定，因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
促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1年3月8日向原告
借貸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
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

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2,8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各1份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20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56萬2,827元	114年2月8日起	15.03%	114年3月9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	1.503%

(續上頁)

01

	至清償日止		114年9月9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	3.006%
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